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居家檢疫應配合注意事項

同學您好：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，請配合以下居家檢疫事項

一、返台前在家自主管理：

- (一)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，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。若有不適，請務必就醫。無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。
- (二)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，並全程戴口罩搭機返校，以便返台後居家檢疫管理 14 天，較無接觸感染疑慮。
- (三)先行記錄個人體溫，並建議攜帶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。
- (四)勤洗手，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
- (五)注意台灣防疫資訊，並詳閱本配合事項。
- (六)確定返台日，請告知學校返台時間。

二、返台後配合居家檢疫事項：

- (一)配合防疫政策，落實居家檢疫 14 天，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並確實紀錄，發燒超過 38。C 或身體不適應，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、生輔組組長或校內護理師；由校內人員依照政府規定通報並送指定醫院就醫。
- (二)就醫後，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居住史，不可隱匿；若有相關症狀，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。
- (三)勤洗手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
- (四)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，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。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用衣袖代替。
- (五)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，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務請遵守。
- (六)居家檢疫期間不能外出，也不得出境或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如違反規定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69 條規定可處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。另依同法第 43 條、第 67 條規定，「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，對於機關的檢驗診斷、調查及處置，如果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違者可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七)除里長外，每天都有學校護理師電話關懷及衛教諮詢。

三、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，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務請遵守。

四、居家檢疫期間不能外出，也不得出境或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如違反規定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69 條規定可處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。另依同法第 43 條、第 67 條規定，「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，對於機關的檢驗診斷、調查及處置，如果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違者可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結束居家檢疫：

(一)結束居家檢疫 14 天後，可用居留證自行購買口罩，非必要性，避免外出；外出時，務必全程戴口罩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
(二)配合本校各系教官、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。

六、求助：特殊生活需求請透過 Line 群組或電話聯繫（淡水校本部：28059999-2230、士林校區：28109999-2235 或校安中心：28053539）學校將盡可能滿足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關心您！